

[同意公开]

沈阳市房产局

沈房提案〔2021〕25号

签发人：陈杰

市房产局关于科学推行我市供暖管理工作 提案（第411号）的答复报告

王晓谦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科学推行我市供暖管理工作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推行科学节能健康供暖方式问题

按照《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和《沈阳市民用供热用热管理条例》规定，已经分户供热的住宅用热户室内供热设施由用热户管理。鉴于广大用热户选择供热方式的多样性，我局每年在供热开栓前，均通过新闻媒体等方式大力宣传散热器的选择、排气方法等供热常识，积极倡导科学健康的供热方式。

二、关于对全市供暖企业热力输出进行实时监控并按热计量收费问题

2019年，我局开发建设了“沈阳市智慧供热监管平台”项目，实现了对供热单位的温度、压力等参数及部分居民室内温度的实时监测。根据数据指挥调度供热工作。今年，我局要求各供热单位进一步增加监测点位数量，逐步将部分把山、封顶、末端用热户室温纳入监管范围，全过程监督供热单位的运行情况。

推进供热计量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目前，我国“三北”地区各城市都处在研究探索阶段，尚未大规模开展供热计量收费。2020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要求，各地稳步推进计量收费改革，具备条件的地区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按供热面积计收热费。近期，我局围绕推进供热计量工作，调研了天津、长春、哈尔滨，太原等地情况。目前，各城市都在稳步推进此项工作，我市也将充分学习借鉴其他城市的做法，稳步推进供热计量工作。

三、关于加强对供热企业监督管理并重新修订《沈阳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问题

今年，我局将在全市供热行业开展热源厂（换热站）达标行动，按照“供热质量达标、规范服务达标、智能管理达标、安全生产达标和环境建设达标”的总体要求，考核评定热源厂（换热站）的等级，对优秀的热源厂（换热站）给予鼓励政策，对不达标的热源厂（换热站）给予相应的惩戒。

《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用热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已被市人大常委会列入 2021 年立法调研计划，我局正在围绕《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用热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以来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调研，为出台新的城市供热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提供法规支持。

四、关于加装防窃水装置或更换防窃水供暖设备问题

目前，我局已经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建立了联合执法制度，冬季运行期间开展专项行动，严查排放和取用供热设施内的热水或者蒸汽等行为。同时，积极引导供热单位加装或更换防窃水供热设备，有效降低失水率，提高供热效果。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梅秋荣，联系电话：22966692, 13234000645）



沈阳市房产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1 日印发
